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合共3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該等人士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行使價」)： 2.51港元以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日報表所列明的收市價每股2.51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日報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5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即0.10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300,000,000份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2.5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p>(i) 25%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可予行使；</p> <p>(ii) 25%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可予行使；</p> <p>(iii) 25%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可予行使；及</p> <p>(iv) 25%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可予行使。</p>

購股權只可在某些條件獲符合後才可予以歸屬及行使，該等條件包括相關承授人仍然為本集團工作，以及每股股份的交易價在歸屬期內於購股權行使時達至6港元。該等條件的設定表現出本集團克服當前行業挑戰及為本集團業績而持續付出的堅定決心，從而回饋本公司股東在行業變革期對本公司的信任。

於上述300,00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15,690,000份購股權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彼等各自已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姓名	身分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林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股東	890,000
陳東彪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楊欣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8,000,000
張永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林采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小計	<u>15,69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43,869,400股。向上述任何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不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授出日期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